

常州市焦溪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常州市焦溪小学，简称为焦小；住所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溪河路 85 号，邮政编码为 213116；官方网址为：<http://www.jxxx.tn.czedu.cn/>，微信公众号名为常州市焦溪小学。

第三条 学校为常州市教育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由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管理。学校为实施六年学制的小学教育的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服务区域内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 6 个年级 30 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1350 人。

第五条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六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坚持“以和为美，以爱为本”的办学理念，即崇尚“和谐之美”，倡导和衷共济、和合包容、和而不同，实现学生和谐发展，教师和谐发展，学校和谐发展；坚持“仁爱为本”，倡导珍爱生命、关爱他人、热爱祖国，以爱为本源、爱为动力，实现健康成长，和谐发展。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管理精致、文化深厚、特色鲜明、质量上乘，师生共同成长、全面发展的和爱型学校。

第八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培养有教养、有才能、有个性的“和爱型”学生。

第九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打造有爱心、有智慧、有品位的“和爱型”教师队伍。

第十条 学校致力营造“和爱”校园文化氛围，校训为“竞仁”，基本含义是有志有为、奋发向上，仁心仁德、和谐共生。校风为“求实 创新”；教风为“博学 求真”；学风为“明礼 乐学”。

第十一条 学校校徽为 ，校花为月季，校树为雪松。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焦溪小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委员 3 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3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任或聘任。

第十八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党建思政研究中心、课程教学指导中心、教师发展指导中心、学生成长指导中心、后勤装备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

选任工作。学校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

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学校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学校建立（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三十条 各班具有明确的奋斗方向和共同的奋斗目标，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一支有朝气、有战斗力的班干部队伍，有正

确的集体舆论和优良的班风，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严明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依据小学课程标准，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丰富校园生活，激发学生潜能，发展学生个性特长，促进身心健康成长。通过社团建设，促进学校文化建设、特色开发与课程建设，推动学校素质教育，推进学校德育工作的创新发展。活动内容安排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做到“三定”：定人（人员固定）、定时（活动时间固定）、定点（活动地点固定）。每次活动目标明确，注重过程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课程计划，采用班级授课制进行教学。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校历安排学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须按有关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报批。

第三十四条 教学应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充分发挥活动课程和学科课程的整体功能，五育并举，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

学校教学管理注重过程性、科学性、全面性，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加强质量监控，尊重学生差异，控制作业时间，减轻学业负担，按规定选用教材教辅，积极开展综合素质评定，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课堂视作实现师生生命成长的重要场域，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通过“互动生成式”课堂的实践研究，打造高效课堂。

学校注重更新传统的课堂观、师生观和过程观、价值观，注重创设民主和谐的课堂教学氛围，关注学生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方式的形成，探索“互联网+”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新范式。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

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四十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四十一条 以建设学习型学校为目标，开展教师信息技术与装备应用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

第四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春学期举行体育节、艺术节，秋学期举行读书节、科技节。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恪守“求是务

实、与时俱进”的教育哲学，引领学校教科研发展方向，突出学校教科研工作重点，规范工作细节，不断增强研究、指导、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学期工作以教师专业发展与有效管理为核心，以开展常规研训活动为载体，依托课题，以改革课堂教学、架构课程体系，进行课程改革为切入，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十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服务区域内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九条 在校生原则上不允许退学，对于无故退学的学生，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其复学。如动员无效，迅速报上级部门，对学生家长采取教育或行政措施，依法强制其送子女复学。

第五十条 学校取消留级制度。对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提前达到高一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学校可准其跳一级，

并报市教育局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发挥少代会作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

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九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

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

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校后勤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后勤装备服务中心具体落实以及学生成长指导中心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严格执行《常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落实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十九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八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任务、委员的产生、任期和职责要求等，由各家长委员会自主决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

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靠郑陆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等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八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在制订过程中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进行公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支部会议通过后施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九十二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订应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章程修订说明，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支部会议通过后生效。